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修订）

上财浙院教字〔2013〕9号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学工作督导制度，加强教学监督，保证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基本要求（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经教务处具体协调，对全院的教學管理、教學秩序、教學状态、教學过程和教學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和信息反馈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督导员10至13名。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聘任，任期二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长期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熟悉教学管理过程，具备教育理论知识和教学实践经验。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身体健康。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政策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进行教学督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指导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二）调研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三）监督、检查、指导、评估教学运行过程，对于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当场指正，督促整改。

（四）协助学院调查、核实教学事故，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参与学院委托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考核等工作。

(六) 开展听课和评教工作。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节，抽查 2—4 名任课教师教案或学生作业批改，填写《课堂教学评价表》。积极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提出指导建议。

(七) 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学工作方面的师生动态，及时通报督导结果。

(八) 每学期结束前向学院递交书面的督导工作小结。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除要承担督导员的工作职责之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和每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二) 主持召开每学期二次的督导工作例会，交流分析督导情况，研究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代表教学督导组参加教学考核评估活动，出席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教学规章制度的制定。

(四) 代表教学督导组签署各类报告与意见。

(五) 负责教学督导组年度和每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开展工作，各部门、系（部）和全体师生均有义务配合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拒绝检查或不接受指导。

第八条 设立督导组工作专项经费供督导组支配。主要用于督导组会议经费支出、督导报酬（根据听课工作量而定）等开支；督导组专项经费预算和支出账目代挂在教务处；督导组制定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并交财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上财浙院教字〔2011〕30 号）文件同时废止。